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2、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工程师吴锦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